

附件 2

2019 年度

**彭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行质效，内设机构由 10 个精简至 8 个，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等 8 个业务庭室，下辖 2 个派出法庭（草庙法庭，王洼法庭）。

2、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彭阳县人民法院纳入自治区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0527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9672411.2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3642663.2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459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593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9578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5614949.00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36947935.22	本年支出合计	55	27588389.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6	12546661.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18711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8	40136050.65	总计	58	4013505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92953.26	20820290.00					1072663.26
	20405	法院	21892953.26	20820290.00					1072663.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99615.26	12316952.00					68266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3338.00	8503338.00					3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700.00	1154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700.00	11547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00.00	201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500.00	953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300.00	659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00.00	659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400.00	3814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900.00	277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981.96	67098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981.96	67098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981.96	670981.9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2570000.00						1257000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70000.00						1257000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70000.00						1257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2411.20	12222841.74	7449569.46			
20405		法院	19672411.20	12222841.74	7449569.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2841.74	12222841.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49569.46		744956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944.44	104594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944.44	1045944.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47.66	16844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496.78	87749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300.00	659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00.00	659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400.00	3814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900.00	277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85.00	5957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785.00	5957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785.00	59578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614949.00		5614949.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14949.00		5614949.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14949.00		56149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0527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430174.78	19430174.7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45944.44	10459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59300.00	6593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95785.00	59578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305271.96	本年支出合计	54	21731204.22	2173120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038078.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612146.48	4612146.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038078.7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合计	29	26343350.70	合计		26343350.70	2634335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19430174.78	12196481.32	7233693.46
20405			19430174.78	12196481.32	7233693.46
2040501			12196481.32	12196481.32	
2040502			7233693.46		7233693.46
208			1045944.44	1045944.44	
20805			1045944.44	1045944.44	
2080504			168447.66	168447.66	
2080505			877496.78	877496.78	
210			659300.00	659300.00	
21011			659300.00	659300.00	
2101101			381400.00	381400.00	
2101103			277900.00	277900.00	
221			595785.00	595785.00	
22102			595785.00	595785.00	
2210201			595785.00	5957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6601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911.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2957.00	30201	办公费	90605.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85482.00	30202	印刷费	1821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7067.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80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61500.00	30205	水费	21863.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725.40	30206	电费	10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469.36	30208	取暖费	358799.4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60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5472.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74.84	30211	差旅费	2076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59578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104.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9457.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579.6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2610.00	30216	培训费	10487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13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60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837.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9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7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4786.8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579599.28	公用经费合计					2917911.48	
合 计		144975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000.00	50000.00	4600000.00	0	460000.00	10000.00	460000.00	0	460000.00	0	460000.00	0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无政府性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6947935.22 元，支出总计 27588389.64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082572.39 元，增长 77.08%，主要原因是增加债务化解资金，支出增加 7801212.85，增长 39.43%，主要原因是债务化解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6947935.2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05271.96元，占63.08%；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13642663.26元，占36.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7588389.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3871.18 元，占 52.64%；项目支出 13064518.46 元，占 47.3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305271.96 元，支出总计 21731204.22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54791.96 元，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追加维修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6378.82 元，增长 25.87%，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31204.2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7%。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6378.82 元，增长 25.8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维修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31204.2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公共安全支出 19430174.78 元，占 89.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5944.44 元，占 4.81%；卫生健康（类）支出 659300 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595785 元，占 2.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92500 元，支出决算为 21731204.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预算；二是结余资金支出；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07200 元，支出决算为 12196481.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233693.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和司法救助款支出以及追加维修费预算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1200 元，支出

决算为 168447.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两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3500 元，支出决算为 877496.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1400 元，支出决算为 381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7900 元，支出决算为 277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1300 元，支出决算为 5957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增资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97510.76元，其中：人员经费11579599.28元，公用经费2917911.4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1366019.62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465600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工资福利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725167.33元，增长17.8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917911.48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9911.48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3779389.63元，减少56.4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579.66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520.34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71702.34元，降低44.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0000元，支出决算为460000元，完成预算的88.46%，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境)费没有支出。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度增加256345.28元，增长125.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56345.28元，增长125.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出差次数增加，公务车燃油费及过路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60000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60000元，支出决算为46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0000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0。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7911.48元，比2018年度减少498646.16元，下降14.5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530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530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3821 平方米，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4120000 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41.02%。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20000 元，执行数为 1690000 元，完成预算的 41.0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受理全年案件 5631 件，同比上升 26.71%，审结 5332 件，同比上升 25.37%；二是 2019 年全年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6509213.37 元；三是 2019 年我院案件审理多次网络直播，群众反映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装备采购项目验收迟导致无法付款，从而影响中央转移支出装备经费的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项目做到早规划、早招标、早验收、早付款；二是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的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

生变化 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彭阳县人民法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项目自评得分为80.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的缴费补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补助。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7、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无。